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9〕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凝聚部门间工作合力，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间各尽其责、企业自律配合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在市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等工作。其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上级打私领导机构的指示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打私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打私领导机构报告情况、提出意见建议，并采取加强工作的措施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联合专项行动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。



(四)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阻挠缉私、暴力抗拒缉私及其他打私重大突发事件。

(五) 收集、分析、研判有关走私、反走私的情报资料，组织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反走私巡防督查。

(六) 组织拟制地方性反走私法规，开展反走私政策法规宣传教育。

(七) 组织反走私理论和工作研究，开展相关培训。

(八) 强化反走私工作保障力度，依法依规分配反走私综合治理经费，汇总研究反走私工作存在问题、困难，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；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处置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、物品；研究提出强化反走私人力、财力、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建议。

(九) 指导下级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的工作。

(十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马儒生（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陈家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张汉平（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）

马春明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李楚祥（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）

李文光（市法院常务副院长）

黄东升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
郑映锦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

李 敏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韦子庆（市司法局副局长）
谢小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林耿创（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）
胡壮国（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）
苏鸿基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综合行政执法
局局长）
郭伟豪（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林远辉（市商务局副局长）
陈裕林（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）
李国成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杨原青（市税务局副局长）
余焕杰（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）
林寿武（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）
李 龙（揭阳海事局副局长）
张华伟（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）
林桂喜（中石化广东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陈晓康（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）
周兴永（揭阳海警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不计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限额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，由分管打私工作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打私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



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